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與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5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19-085）。

由于2020年公司风机发电机组销售容量增长，为满足风力发电机组订单的交付需求，公司加大向金力永磁采购磁钢等产品的数量，2020年1-9月，公司与金力永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93万元，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金力永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3,500万元。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金力永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百万元

| 单位 \ 内容 | 采购材料 | | |
|---------|--------|--------------------|--------------------|
| | 预计新增金额 | 调整前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调整后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 金力永磁 | 35 | 47.59 | 82.59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41,342.42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9 日

住 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种磁性材料及相关磁组件；国内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

额 294,266.60 万元，净资产 137,617.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341.09 万元，净利润 9,149.99 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曹志刚先生担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金力永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不依赖于该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关于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